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2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詹仕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不足之裁判費56,224元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陳佩瑩